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1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7月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葉曾翠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黃福來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艾樂善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  
莫天娜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鄭淑梅女士

**應邀出席者：** 青年公民

執委  
丘律邦先生

基督教正生會

行政總監  
林希聖先生

總幹事  
陳兆焯先生

北區中學校長會

主席  
阮邦耀先生

副主席  
嚴志成先生

家庭發展網絡

秘書  
麥沛泉先生

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劉李偲媽女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黃克廉先生

公民黨

新界東支部執委  
曾健超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教育事務副發言人  
鄭泳舜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家庭及社區服務)  
梅偉強先生

總主任(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陳鑑銘先生

在學權益關注組

社工  
劉偉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3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由於經濟機遇委員會(下稱"經機會")提出的六大產業之一是教育服務，主席請委員在開始討論議程項目前就下述事宜發表意見：於2009年7月或9月舉行多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推動教育服務的議題。

2. 張文光議員表示，發展六大產業僅屬初步研究階段。由於當局尚未制訂具體計劃，而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9年7月舉行多次特別會議，他建議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該議題。

3. 主席指出，經機會於2009年6月22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工作。在推動教育服務方面提出的其中一個發展方向，就是透過提供土地，設立提供自資學位課程的院校。若事態發展迅速，她會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此議題。主席進而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下年度立法會會期跟進討論有關提供自資學位課程的院校的議題。

## **I. 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提供的康復服務**

[立法會CB(2)2058/08-09(01)及IN12/08-09號文件]

###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 青年公民

[立法會CB(2)2112/08-09(01)號文件]

4. 丘律邦先生陳述青年公民的意見，詳情載於青年公民提交的意見書。

#### 基督教正生會

[立法會CB(2)2058/08-09(02)號文件]

5. 林希聖先生提出3項有關教育局的投訴。他表示，在提供免費教育予正在接受戒毒治療服務的有吸毒問題學生方面，教育局"身在其位，不謀其政"。青少年吸毒問題在學校已相當普遍，但教育局未能遏止這問題。林先生強調，雖然教育局贊成基督教正生會(下稱"正生會")遷往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下稱"南約區中學")，但教育局必須認同，有吸毒問題的學生也有接受免費教育的權利。林先生認為，教育局在處理校園吸毒問題時欠缺透明度，並促請政府當

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學生因情緒、行為及吸毒問題而輟學，以及有多少名這類學生其後重返主流學校。據他瞭解所得，教育局並沒有跟進這些個案。

6. 林希聖先生進而表示，教育局並不認同，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應接受正規教育。教育局局長曾在2009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表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通常會被送往戒毒所同時接受治療及教育。林先生指出，這些戒毒所並非提供主流性質的教育，青少年被剝奪接受正規教育的權利。

#### 北區中學校長會

7. 阮邦耀先生表示，當局必須從3方面協助有吸毒問題的學生。首先，當局有必要將這些學生送往適當機構接受跟進服務。這些學生應按其吸毒行為的嚴重程度分為3類。對於有輕度吸毒問題的學生，學校社工及學校教職員應有能力施以援手，但大前提是當局必須為此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援。至於有中度吸毒問題的學生，他們應在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治療及康復中心接受治療，同時繼續在學校接受正規教育。至於有嚴重吸毒問題的學生，阮先生建議他們應在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接受治療，並在戒除毒癮後重返校園，繼續學業。

8. 阮邦耀先生進而表示，在為學校提供支援以處理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方面，不同的非政府機構擔當不同角色，因此，在解決青少年吸毒的問題上，眾多非政府機構應有所分工。當局應設立中央轉介機制，安排有吸毒問題的學生前往不同的治療及康復中心。目前，由於當局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源不足，以致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猶如杯水車薪。由學校轉介的有吸毒問題的學生，一般須輪候約兩年才可獲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

#### 家庭發展網絡

9. 麥沛泉先生表示，雖然強制驗毒備受爭議，但辨識高危學生的工作極為重要。家庭發展網絡同意在部分學校試行校本自願驗毒計劃。若要此計劃成功推行，政府當局應確保下游支援措施足以應付所需，並應為教師及家長提供培訓，讓他們瞭解吸毒問題、

青少年吸毒問題不斷轉變的形勢，以及可以獲取哪些資源。學校應指定專責處理學生吸毒問題的教師。當局應在各區定期舉辦座談會及交流會，讓持份者有機會交流意見及經驗。當局並應向家長提供指引，闡釋學生康復後重返主流學校的程序。此外，政府當局應認同正生會的工作，因為正生會成功將教育課程融入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當中。

#### *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10. 劉李偲媽女士表示，該聯會關注到，現有5間物質誤用診所的名額是否足以應付青少年吸毒者對康復服務的需求。據她瞭解所得，部分物質誤用診所不接受跨區個案，因而未能及時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該聯會歡迎當局將物質誤用診所的數目由5間增加至7間。劉李偲媽女士建議當局增加學校社工的人手，以推行"健康校園政策"，以及將學校社工的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小學，向較年幼的學生灌輸預防吸毒的知識。當局並應向家長教師會提供指引，協助他們辨識有吸毒行為的學生。至於校本自願驗毒計劃，該聯會強調無須公布被發現有吸毒行為的學生的姓名，以增加家長和學生對驗毒的信心。劉李偲媽女士並認為，當局為家長教師會提供的家長資源套不足。很多家長因忙於為口奔馳而對青少年吸毒問題了解不多，在教導子女時顯得有心無力。部分家長不懂得上網尋找與青少年吸毒問題相關的資料。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增撥資源予該聯會、各家長教師會及學校，以推廣家長教育。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2112/08-09(02)號文件]*

11. 黃克廉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 *公民黨*

12. 曾健超先生表示，按現行機制，當局建議學校如懷疑學生吸毒，應通知有關學生家長、向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徵求意見及尋求協助，以及把個案轉交學校社工和學生輔導人員跟進。由於缺乏處理學生吸毒個案的清晰指引，學校往往自行處理這類個案。被懷

疑吸毒的學生通常會與其他學生隔離，例如在圖書館上課或停學一段時間。這些武斷的措施會迫使有吸毒問題的學生退學，以致這些學生繼續吸毒，沉淪毒海。公民黨建議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為有吸毒問題學生提供康復服務的現行機制。

13. 曾健超先生建議增加學校社工的人手，並加強互補服務。雖然政府當局已新設兩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但有吸毒問題的學生不會主動尋求這些服務。他們反而會依賴由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及學校社工提供的互補支援，將他們轉介到適當的機構接受服務。作為一名地區青少年外展社工，曾先生察悉，有吸毒問題的學生一般會徵求社工的意見，因為他們之間已建立互信關係。最後，曾先生建議提供短期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照顧間中吸毒的青少年的需要，這些青少年會在週末期間和參加派對時吸毒。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CB(2)2298/08-09(01)號文件]*

14. 鄭泳舜先生陳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意見，詳情載於民建聯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5. 梅偉強先生在提述《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下稱"該報告")時指出，很多社工都支持報告中提出有關及早辨識及介入的建議。他強調在辨識有吸毒問題的學生後為他們提供支援措施的重要性，並指出改善支援措施將有助推動這些學生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目前，有吸毒問題的學生須輪候約一至兩個月才可獲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服務。梅先生並特別指出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提供醫療支援的重要性。物質誤用診所為有精神問題的吸毒者提供治療。然而，很多青少年吸毒者出現其他健康問題，例如肝臟及腎臟受損。為延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在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方面的工作，當局應召開高層次的跨部門高峰會，負責推行相關政策，以及統籌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的支援措施。

在學權益關注組

16. 劉偉立先生表示，雖然教育局已提供指引和守則，讓學校在處理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時有所依循，但學校往往會自行處理有吸毒問題的學生，例如將有關學生與其他學生隔離、不在成績表上標明有關學生會否升級，以及以儀容不整等為理由而要求有關學生停學一段時間。最後，這些學生因出席率不達標而要退學。劉先生關注到，由學校轉介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個案數目不多。他認為，當局推行適當措施以協助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於康復後重返主流學校，尤為重要。正生會部分學生在中心戒除毒癮後難以重返主流學校。他關注到，教育局轄下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工作量相當沉重，而且只有甚少學校(例如聖匠中學)願意提供學位給那些在康復後希望重返主流學校就讀的學生。

政府當局的回應

1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提供的康復服務時，會考慮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教育局會與各部門及團體協作，以加強並改進戒毒康復服務。

18. 教育局副局長繼而向委員簡述現時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要點。現行服務可分為5類，分別是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物質誤用診所、美沙酮治療計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以及在戒毒所實施的強迫戒毒計劃。教育局副局長闡釋，有吸毒問題的學生一般分為3類，接受不同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仍未形成定期吸毒習慣的學生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期間，可在原校繼續學業。經由家長、社工或感化主任轉介並已形成定期吸毒習慣的學生，會被送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戒毒計劃通常為期約6至12個月。自1995年起，營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非牟利志願機構可向教育局申請資助，為18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吸毒者開辦教育課程，例如中、英、數及其他互補教育活動，協助他們在完全康復後繼續學業或就業。若學生希望重返主流學校就讀或修讀其他課程，教育局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會為他們提供適當支援。14歲或以上被裁定干犯與毒品相關罪行的學生，會在懲教署轄下的戒毒所接受教育。



19. 教育局副局長指出，由於家長和學校對青少年吸毒問題認識日深，政府當局已即時採取行動，擴展現時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提供的康復支援措施。於2008年11月發表的該報告提出，在治療及康復策略上，若資源許可，應以增加下游服務的名額和深度為重點。

20. 教育局副局長進而闡述，於2009年4月發表的《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2009-2011)》建議，應鼓勵發展和提升嶄新或有成效的服務模式，以更有效地回應因青少年吸毒情況不斷轉變而產生的需要。以正生會為例，其中一項建議是發展更多互補服務，為學齡青少年提供包括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及教育課程的互補服務。另一項建議是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提供短期的治療及康復計劃，這些計劃對他們的工作或學業影響較少，有助剛開始嘗試吸毒者脫離惡性循環，並提高他們尋求協助的動機。他強調教育局會繼續資助營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為18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吸毒者開辦教育課程。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考慮服務需求及加強群育學校服務時，會考慮學生在接受戒毒康復服務期間的特殊教育需要。教育局轄下區域教育服務處和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繼續幫助學生於康復後重返主流學校。

2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補充，該報告建議加強下游支援措施。當局已增撥資源，將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物質誤用診所的數目，各由5間增加至7間，以擴大其服務的涵蓋範圍，同時為現有16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18支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增加人手，以及資助額外101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宿位。當局由2009-2010年度起增撥款項，於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實地基本醫療支援服務，包括身體檢查、動機式晤談和自願驗毒等。此外，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會增加7間物質誤用診所的醫生診症節數，協助濫用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指出，另一個工作重點是加強感化服務。當局正籌備由2009年10月起，在兩個裁判法院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以加強感化服務，為青少年毒犯提供更加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這項計劃會以聚焦方式加強為墮入法網的青少年吸毒者提供協助。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同意教育局副局長的意見，認為該報告的重點是增加下游支援措施的名額和深度。其中一個例子就是最近派發給家長的資源套。該資源套有助家長教師會和非政府機構為家長舉辦禁毒教育活動。該資源套已上載於禁毒處的網站，方便公眾閱覽。

2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補充，以單元形式製作的學校資源套可於2009-2010學年起供學校不同單位的人員使用，即學校管理層、訓輔教師及學校社工，以及班主任及科任教師等，以期在學校建立完善的支援網絡，防止學生吸毒。學校管理層可利用資源套推行"健康校園政策"，而訓輔教師及學校社工則可利用資源套所載的指引，辨識及協助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此外，班主任及科任教師可利用資源套進行禁毒教育及辨識高危學生。他指出，政府當局會繼續就資源套的內容諮詢各持份者，例如如何適當處理有吸毒問題的學生的身份。

2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強調，除提供資源予非政府機構外，禁毒基金亦優先考慮非政府機構的申請，贊助各非政府機構推行不同計劃，以加強禁毒工作。在上一財政年度，禁毒基金共撥款約3,300萬元，資助在社會上推行的不同禁毒計劃。

26. 主席要求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以書面方式提供他剛才闡述的資料，並詢問資源套所載的資料有否上載於禁毒處的網站。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即將就有關此議題的議案辯論提交進度報告。有關家長資源套的資料已上載於禁毒處的網站，而分為3個單元的學校資源套將於下一學年派發。他補充，政府當局充分理解到，與校本自願驗毒計劃相關聯的各項下游支援措施非常重要。政府當局會在推行試行計劃前審慎研究各項有關戒毒治療及康復的支援服務。校本驗毒有助預防學生吸毒，從而減輕對下游支援服務的需求。

2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表示，過去3年，在各服務範疇(包括學校社會工作單位、日間及深宵外展服務、社區支援服務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用於遏止吸毒問題的開支增加了大約20%，由2006-2007年度的3億3,400萬元增至

2008-2009年度的4億200萬元，其中大部分資源用於增加社會工作者的人手。為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社署會繼續與禁毒處緊密合作，以期更有效調配資源，協助青少年吸毒者。

28. 主席問及為濫用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及高危青少年提供的醫療服務，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將於2009年7月進行招聘醫生的工作，隨後會由2009年10月起增加物質誤用診所的醫生診症節數。

## 討論

### 基督教正生會

29. 張文光議員歡迎教育局認同正生會為學齡吸毒者同時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教育課程的服務模式。他察悉，對於鄉議局誠意邀請正生會考慮其他可供使用的鄉村學校校址，正生會已作出回應。由於這些鄉村學校沒有足夠的設施供教學及寄宿之用，南約區中學仍是正生會遷校的最理想選址。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正生會遷校問題制訂相關程序及時間表，以及會否為正生會提供適當資源，用以翻修南約區中學，並為正生會的學生提供資助。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他從不同渠道取得的資料，梅窩學校急需改善學校設施。雖然需要中學學位的小六學生只有大約50人，但梅窩的家長已促請當局在該區提供更多公營學校學額，他認為當局必須就梅窩家長提出的要求作出回應，以及照顧正生會及梅窩學校的需要，以達到雙贏的局面。他請當局就改善梅窩的學校設施及公營學校學額的供應提供資料。

3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至今尚未接獲梅窩學校提出改善學校設施的要求，若有需要，教育局會與梅窩學校商討此事。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有關正生會對翻修新校址的要求，以及為正生會的學生提供資助的事宜，教育局會與正生會磋商。

3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感謝鄉議局就正生會遷校提出不同的選址建議。他表示，禁毒處的人員曾前往不同的選址觀察，以確定有關選址是否切合正生會的運作需要。下一步工作是諮詢鄉議局及離

島區議會，以解決與正生會遷校相關的各項問題。對於張文光議員詢問正生會遷校的時間表，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指出，當局難以在現階段定出時間表。他強調，政府當局已將正生會遷校事宜列為最優先處理項目，並會採取平衡的方式，令正生會得以順利遷校。

33. 涂謹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支持正生會遷往南約區中學校址，並以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模式運作，亦察悉正生會現以私立學校牌照營辦。涂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支持正生會在南約區中學校址以學校還是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方式營辦。

3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第五個三年計劃》建議，應鼓勵發展和提升嶄新或有成效的服務模式，以更有效地回應因青少年吸毒情況不斷轉變而產生的需要。其中一項建議就是發展更多互補服務，為學齡青少年提供包括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及教育課程的互補服務，而作為全港唯一一所戒毒學校的正生會就是這項建議所列舉的例子。政府當局全力支持正生會遷校，並連同其現有的私立學校註冊一併搬遷。

35. 涂謹申議員歡迎教育局副局長作出澄清。他詢問當局會否提供資源，協助正生會遷校。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有關提供資源予戒毒學校(如正生會等)的問題，現時並沒有任何相關政策或既定程序。政府當局雖然極為重視正生會順利遷校，但在決定應如何協助正生會時，必須研究其遷校計劃及日後運作模式。教育局副局長進而解釋，政府當局一直資助營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為18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吸毒者開辦教育課程，而正生會過往曾就其運作接受過類似的資助。由於戒毒學校是新的服務模式，當局有必要對此作出全盤周詳的考慮。教育局會盡快與正生會展開討論。

3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補充，禁毒基金一直資助各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進行與搬遷、重建及翻修工程相關的計劃，而正生會曾就轄下一個單位的搬遷事宜獲取類似的資助。此外，各類慈善基金亦有就相若的計劃提供一次過的援助。

37. 黃毓民議員表示，正生會原本提供30個學額，但現有學生人數已達120人。正生會的課室設施低於可接受的水平，而學生的開支則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支付。對於政府當局沒有為正生會提供任何適當資助，他表示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現時在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方面所採取的工作方針及思維成效不彰。他促請政府當局"因時制宜"，即因應不斷轉變的青少年吸毒形勢訂定新的哲學與政策。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毒品的供應來源為內地，而這問題必須從根本着手解決。另一個問題是有吸毒行為的學生易被標籤，但這問題至今仍未解決。

38. 陳淑莊議員關注教育局就正生會的遷校、日後運作模式及學生資助問題與正生會展開溝通的情況。她最近曾出席由正生會舉辦的分享會，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更深入瞭解正生會的運作，不應將正生會所提供的教育服務視作過渡性質。劉秀成議員同意，有必要在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期間，同時為他們提供教育課程。

39.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教育局一直與正生會溝通，以加深對正生會運作的瞭解。根據既定政策，當局會資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開辦教育課程。由於正生會是一所戒毒學校，政府當局須制訂政策，以切合其獨特的運作模式。

40. 林希聖先生表示，教育局職員曾經前往正生書院視學。正生會曾嘗試與教育局高級人員磋商其他相關事宜，但並未獲得任何回應。

41. 主席認為，問題癥結在於教育局會否將正生會視為一所資助學校，而非一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42. 對於教育局尚未就正生會的遷校及日後規劃與正生會展開溝通，余若薇議員表示失望。梁耀忠議員亦對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就正生會的遷校、日後運作模式及學生資助問題為正生會提供協助表示失望。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與正生會商討遷校事宜及該校日後的運作模式。

### 為家長及學校編製的資源套

43. 黃成智議員表示，據他瞭解所得，最近有些學生因在校園內吸煙而被一所位於新界的學校開除學籍。他要求政府當局調查此宗個案。他認為家長和學校需要一段時間掌握處理吸毒問題的知識，當局只編製有關吸毒問題的資源套並不足夠。他詢問當局如何協助學校及家長，讓他們懂得有效運用資源套。由於當局建議推行校本自願驗毒計劃，此舉因此更形重要，因為家長及教師或須為被發現曾經吸毒的學生提供初期輔導。黃議員認為有必要加強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的下游支援措施。對於社署用於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資源增加了20%，他指出，雖然當局在此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但問題卻仍然嚴重，由此可見，這些資源不是尚未足夠，就是當局沒有對症下藥。

4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製作家長資源套，以協助家長教師會為家長舉辦禁毒講座，加深家長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瞭解。除為學校教職員制訂指引及守則外，教育局會帶頭為教師舉辦工作坊。他強調，教育局會致力在暑假期間盡量舉辦多些培訓課程，並可於稍後提供相關資料。

4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補充，市民大眾甚為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為使家長教師會有效運用家長資源套，政府當局已委託機構為家長教師會舉辦培訓計劃。當局會因應青少年吸毒問題不斷轉變的形勢，最少在資源套推出後的第一年更新資源套的網上版本。至於下游支援措施方面，禁毒專員一直負責統籌不同界別的政策及措施。

### 校本自願驗毒

46.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曾在2009年5月5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明，反對進行校本驗毒，因為驗毒會令學生與社會整體處於對立局面。鑒於政府當局的表現令人失望，而且欠缺願景，他質疑當局是否有能力進行擬議的驗毒計劃，不論是以自願還是強制形式推行。他察悉，在2007年，12至17歲被呈報吸毒青少年達1 580人，並擔心沒有呈報的個案數目還有更多，但這情況卻不為政府當局正視。

4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改善預防吸毒的工作及下游支援措施。他認為，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是持久戰，市民大眾必須同心協力才可成功。由於專責小組的工作，市民大眾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認知已經大為提升。

48. 陳淑莊議員表示，"特事特辦"已經成為政府當局的慣常處事手法，即政府當局會成立特別機關或專責小組處理公眾關注的事宜。政府當局可構思設立一個特別機關，專責統籌與青少年吸毒問題相關的工作。對於校本自願驗毒試行計劃，陳議員指出，不少代表團體、家長及社工均對該計劃的成效抱懷疑態度。

#### *加強感化制度*

49. 陳淑莊議員請當局提供有關加強感化制度先導計劃的資料。

5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兩個裁判法院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以加強感化制度，為墮入法網的青少年吸毒者提供完善監管，並以聚焦方式協助他們。在感化期間，感化主任會密切留意犯事者的行為表現，以及檢視他們有否違反與感化相關的規則。雖然感化期一般為15個月，但可因應犯事者的表現予以縮短或延長。若犯事者不遵守有關規則，可能會受到深化司法監管或由法院另作處置。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強調，海外毒品法庭的經驗證實，此舉對防止青少年吸毒者重染毒癮相當成功。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成效。若該計劃證實卓具成效，而資源亦許可，可考慮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青少年吸毒者。

#### *分配資源*

51. 黃毓民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必須先瞭解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嚴重程度，才可分配適當的資源，以及計劃未來的工作路向。余議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用於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資源、正在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不同類別的青少年吸毒者人數，以及在戒除毒癮後重返主流學校的學生人數。她

關注到，當局會否為教師及學校社工提供有關擬議校本自願驗毒計劃的培訓課程，並要求當局說明就驗毒工作預留了多少資源。

5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解釋，政府當局定期就中學生吸毒問題進行調查。對上一次調查於2004年進行，而最新一次調查則於2008年進行，結果將於2009年年底公布。在最新一次調查當中，有關問卷詢問學生一生人中曾否吸毒，以及在過去一年及過去一個月內曾否吸毒。最新一次調查的範圍已擴大至包括高小學生及大學生，以瞭解吸毒問題在其他年齡組別中是否普遍。他補充，有關調查日後將會更頻密進行，改為每3年進行一次。

53. 余若薇議員認為，每3年進行一次調查不算頻密。余議員詢問當局動用多少資源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例如將學校社工人手增加為"一校兩社工"。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回應時表示，維持"一校一社工"的人手編制所需的撥款為每年約2億3,000萬元。當局須進一步研究，應該增加人手編制，還是應設立人數較少的學校社工隊伍專責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

#### *學生於康復後重返主流學校就讀*

54.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有多少名學生經中央轉介機制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主席亦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學生在康復後重返主流學校、有多少名學生在被發現吸毒後被迫退學，以及有關學校不依指引處理有吸毒問題學生的資料。

55.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解釋，根據現有機制，學校須向教育局呈報任何學生退學的個案，並須說明其退學原因。然而，部分學校可能沒有說明退學原因與毒品有關。教育局轄下區域教育服務處和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跟進每宗涉及15歲以下學生的退學個案，確保有關學生會重返主流學校。為15歲或以上學生提供的跟進服務近年已經加強。若學生因干犯罪行而離校，部分這些個案無須即時跟進。儘管如此，待他們服刑完畢後，當局會為那些已準備好繼續學業的青少年提供跟進服務。非政府機構會首先協助有關學



政府當局

生處理其個人及心理問題，以及評估他們的教育及／或職業訓練需要。視乎輟學學生的需要，有關非政府機構會協助他們重返主流學校，或接受他們所選擇的職業訓練或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至於重返校園的青少年，非政府機構會在最初數個月為這些學生提供額外協助，以助他們重新投入學校生活。教育局會繼續監察情況，若有需要，會加強為有關學生提供的支援。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方式提供統計數據，說明輟學學生人數。

### 實用學校

56. 梁耀忠議員認為，根據有吸毒問題學生的吸毒行為將他們分類，以及只集中提供下游支援措施，並非適切的做法。他認為當局應重視識別高危學生的上游工作。為向高危學生提供適當協助，梁議員建議重新開設政府當局於2002年關閉的實用學校。他指出，部分高危學生未必能夠應付主流學校課程，需要實用學校所提供的特殊教育及寄宿服務。主席補充，實用學校所提供的服務切合高危學生的特殊需要。

5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新高中課程會加入並重點講授禁毒教育的課題，讓學生明瞭吸毒的禍害。學校活動亦會作出安排，在制度上加入禁毒文化，以配合"健康校園政策"的推行。

58.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解釋，政府當局已將實用學校的課程及學制主流化。然而，實用學校維持原有的轉介機制，而學校社工的相關人手亦轉移至有關學校所指定的非政府機構。此外，這些學校繼續維持較少的每班學生人數，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寄宿服務。她強調，雖然實用學校已經主流化，但這些學校在照顧高危學生方面所擔當的特定角色仍然維持不變。

59. 梁耀忠議員及主席重申有關重新開設實用學校的建議。他們強調，很多高危學生認為主流課程過於艱深，根本無法應付。主席補充，當局削減了實用學校的學校社工人手及寄宿服務。

60.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回答時表示，雖然實用學校的課程已主流化，但仍然維持其實用性質。此外，在主流化後，實用學校獲分配的資源有所增加。她提醒委員，實用學校按以往的模式運作時，標籤效應十分嚴重，收生人數極為不足。梁耀忠議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應致力改善實用學校的形象及運作。

61.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前往特殊學校參觀，例如實用學校及群育學校等。

62. 譚耀宗議員表示，青少年吸毒遺害甚深，政府當局應更着力解決這問題。他認為，驗毒是阻嚇青少年吸毒的可行方法。由於邊境管制站眾多，當局難以堵截毒品流入香港；雖然如此，但加強緝毒犬服務及加強保安工作以堵截毒品流入，尤為重要。政府當局應解決校園販毒問題。他同意當局有需要按有吸毒問題學生的吸毒行為將這些學生分類，從而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他認為當局務須令學校教職員及家長明瞭，青少年吸毒問題必須正視，而不應將問題掩蓋。當局應為家長教師會提供專業培訓課程，以加強家長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認知。

63. 劉秀成議員表示，各代表團體是在前線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人士，政府當局應聽取他們的意見，採取適當行動。他詢問當局會否擬備詳細報告，匯報當局如何跟進推行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劉議員進而表示，由於青少年吸毒問題在部分地區較為嚴重，政府當局應集中在這些地區進行禁毒工作。

64. 主席提醒與會者，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建議召開高層次的跨部門高峰會，監察各項跟進工作。

6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重申，政府當局一直十分重視青少年吸毒問題。由於青少年吸毒問題嚴重，律政司司長率領專責小組工作，並在該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有關建議亦包括提升社會對青少年的關懷文化。當局已制訂政策及編配資源，跟進推行各項建議。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指出，當局已於2009年5月5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禁毒工作的進度報告。政府當局亦曾於2009年5月25日

及6月17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向委員作出簡報。此外，當局即將就有關此議題的議案辯論向議員提交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有關進度報告於2009年7月7日送交立法會。]

66. 劉秀成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曾經向他表示，專責小組的工作已經完成，現時由政府當局跟進推行該報告提出的建議。他強調當局有需要擬備詳細報告，闡述當局如何跟進推行各項建議。

67. 主席詢問北區中學校長會如何界定有吸毒問題的學生、如何將這些學生分類，以及北區不同類別學生的人數。

68. 阮邦耀先生回答時表示，從未就不同類別有吸毒問題學生的人數進行過任何研究。學校之間也不會交換這方面的資料。阮先生進而表示，現時並沒有就如何將有吸毒問題的學生分類訂立客觀的準則。他認為，可以首次吸毒或吸毒成癮作為準則。對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社工來說，若能制訂客觀準則，有利於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69. 主席進而詢問，該會認為，為教師提供的培訓課程是否足夠。阮邦耀先生表示，由於他的學校在安排這類培訓課程方面經驗尚淺，他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他察悉，路德會青欣中心一直為教師提供培訓課程，但由於甚多學校提出邀請，該中心現已應接不暇。

70. 主席總結時提醒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71. 會議於下午7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31日